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填表人：马吉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 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 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(防疫) 罚〔2026〕3号	阿某某经营 依法应当检 疫而未经检 疫动物案	阿某某	/	/	违法经营依 法应当检疫 而未经检疫 动物产品	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》第 二十九条、 第一百条	处罚款100元 并没收违法 所得200元， 合计人民币 300元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 局(乡村振兴局 、畜牧兽医局) 2026年3月17日	